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特股份”）是由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美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股本演变概览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股本
（一）平湖美嘉的设立				
1	1996 年 5 月	平湖美嘉设立	美昶租赁持股 60.00%，日本光琳商事持股 40.00%	27.50 万美元
（二）平湖美嘉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08 年 5 月	平湖美嘉第一次股权转让	日本光琳商事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5.00%的股权、10.00%的股权、10.00%的股权、7.00%的股权、7.00%的股权及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及潘明强	228.43 万元
2	2008 年 10 月	平湖美嘉第一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621.57 万元，由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 81.01 万元、187.16 万元、127.16 万元、110.01 万元、110.01 万元、6.22 万元	850.00 万元
3	2011 年 5 月	平湖美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昶租赁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10.12%的股权、3.00%的股权及 3.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邱靖涛、邱靖涌及邱兴龙	850.00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平湖美嘉第二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由爱仕达以货币形式认缴	1,062.50 万元
5	2016 年 12 月	平湖美嘉第三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0.50%的股权转让给严军、邱靖涛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2.40%的股权转让给嘉特投资、邱靖涌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1.60%的股权转让给嘉特投资	1,062.50 万元
6	2016 年 12 月	平湖美嘉第三次增资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3,937.50 万元，由邱靖涛、邱靖涌、爱仕达、邱杰、邱静飞、嘉特投资、邱兴龙、潘明强、严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形式分别认缴 1,249.44 万元、891.50 万元、787.50 万元、724.00 万元、74.00 万元、157.50 万元、2.3725 万	5,000.00 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股本
			元、31.50 万元、19.6875 万元	
(三) 平湖美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8 年 5 月	平湖美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四) 嘉特股份的股权转让情况				
1	2020 年 6 月	嘉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 115 万股股份转让给邱靖涛	5,000.00 万元
2	2020 年 7 月	嘉特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爱仕达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邱宇	5,000.00 万元
3	2021 年 9 月	嘉特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嘉特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科兆	5,000.00 万元
4	2021 年 9 月	嘉特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邱靖涌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 225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邱玉伟	5,000.00 万元

二、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1、1996 年 5 月，平湖美嘉设立

1996 年 2 月，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盖章同意的《嘉兴市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1996 年 3 月 1 日，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平外经资（96）13 号、平计经技[1996]37 号的批复，同意美昶租赁和日本光琳商事共同投资设立平湖美嘉，投资总额为 3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7.50 万美元，其中，美昶租赁认缴出资额 1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以土地、厂房及现金方式投入；日本光琳商事认缴出资额 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以现汇方式投入。

1996 年 3 月，美昶租赁和日本光琳商事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并制订了《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8 日，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平外经资（96）29 号《关于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美昶租赁和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的平湖美嘉上报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

1996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平湖美嘉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14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期限为 12 年，投资总额为 3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7.50 万美元。

1996 年 5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0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平湖美嘉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美昶租赁	16.50	60.00	0.00
2	日本光琳商事	11.00	40.00	0.00
合计		27.50	100.00	0.00

注：三八塑料厂属于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1998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20 年 11 月，三八塑料厂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2021 年 8 月，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21]33 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三八塑料厂于 1998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6 年 4 月，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平地估（1996）48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23 日，美昶租赁拟作价出资的位于全塘镇三八村 1,99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292,824 元。

1996 年 9 月 5 日，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9 月 2 日，平湖美嘉已收到其股东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27.50 万美元（美昶租赁合计投入 1,402,824 元，包括：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 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1,992 m²）经评估作价 292,824 元，上述投资款中 1,370,588.98 元按 1:8.3066 汇率折合 16.50 万美元投入资本，资本公积-20.86 元，多缴出资款 32,255.88 元。日本光琳商事合计投入 869,813 港元，包括：货币出资 869,813 港元，按 1:1.0735 折合人民币 933,744.26 元，其中 913,726 元，按 1:8.3066 汇率折合 11 万美元投入资本，其余 18,647.65 港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1996 年 9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本次实缴出资后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0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	实缴出资额
----	------	-------	-------	-------

		(万美元)	例 (%)	(万美元)
1	美昶租赁	16.50	60.00	16.50
2	日本光琳商事	11.00	40.00	11.00
合计		27.50	100.00	27.50

2、2008年5月，平湖美嘉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2008年4月20日，日本光琳商事与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及潘明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光琳商事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5%的股权（对应1.375万美元出资额）、10%的股权（对应2.75万美元出资额）、10%的股权（对应2.75万美元出资额）、7%的股权（对应1.925万美元出资额）、7%的股权（对应1.925万美元出资额）及1%的股权（对应0.275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11.43万元、22.84万元、22.84万元、15.99万元、15.99万元及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及潘明强。同日，平湖美嘉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股权转让事宜；美昶租赁出具《同意转让声明》，同意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4月21日，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平外经贸资[2008]67号《关于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因股东美昶租赁原用于作价出资的土地及厂房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变更至平湖美嘉名下，美昶租赁申请变更其对平湖美嘉的出资方式。2008年4月25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美昶租赁的出资方式，将原投入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50万元、无形资产29.2824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79.2824万元。

2008年5月15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15日，平湖美嘉已收到美昶租赁缴纳的货币出资79.2824万元，同时减少实物出资50万元，减少无形资产出资29.282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28.43万元，实收资本228.43万元。

2008年5月21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304820000162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平湖美嘉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昶租赁	137.06	60.00
2	邱靖涛	22.84	10.00
3	邱靖涌	22.84	10.00
4	邱杰	15.99	7.00
5	邱静飞	15.99	7.00
6	邱兴龙	11.43	5.00
7	潘明强	2.28	1.00
合计		228.43	100.00

3、2008 年 10 月，平湖美嘉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5 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1.57 万元由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 81.01 万元、187.16 万元、127.16 万元、110.01 万元、110.01 万元、6.22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 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平湖美嘉已收到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1.5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30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本次增资后的注册号为 3304820000162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靖涛	210.00	24.71
2	邱靖涌	150.00	17.65
3	美昶租赁	137.06	16.12
4	邱杰	126.00	14.82
5	邱静飞	126.00	14.82
6	邱兴龙	92.44	10.88
7	潘明强	8.50	1.00
合计		850.00	100.00

注：根据美昶租赁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增资时美昶租赁的合伙人为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各股东增资认购比例系协商一致决定，上述人员对本次增资事实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1 年 5 月，平湖美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8日，美昶租赁分别与邱靖涛、邱靖涌、邱兴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昶租赁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10.12%的股权（对应 86.06 万元出资额）以 8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靖涛、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3.00%的股权（对应 25.50 万元出资额）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靖涌、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3.00%的股权（对应 25.50 万元出资额）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兴龙。同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30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注册号为 3304820000162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靖涛	296.06	34.83
2	邱靖涌	175.50	20.65
3	邱杰	126.00	14.82
4	邱静飞	126.00	14.82
5	邱兴龙	117.94	13.88
6	潘明强	8.50	1.00
合计		850.00	100.00

注：根据美昶租赁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时美昶租赁的合伙人为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的持股调整，上述人员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6年11月，平湖美嘉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24日，平湖美嘉、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邱兴龙、潘明强与爱仕达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爱仕达出资 6,500 万元认购平湖美嘉 212.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平湖美嘉的资本公积。爱仕达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分别认缴出资款 3,000 万元、3,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项增资事宜。

2016 年 11 月 28 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本次增资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6094585722 号《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靖涛	296.06	27.86

2	爱仕达	212.50	20.00
3	邱靖涌	175.50	16.52
4	邱杰	126.00	11.86
5	邱静飞	126.00	11.86
6	邱兴龙	117.94	11.10
7	潘明强	8.50	0.80
合计		1,062.50	100.00

6、2016年12月，平湖美嘉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20日，邱兴龙与严军、邱靖涛与嘉特投资、邱靖涌与嘉特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兴龙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0.50%的股权（对应 5.3125 万元出资额）以 16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军、邱靖涛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2.40%的股权（对应 25.50 万元出资额）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特投资、邱靖涌将其所持有的平湖美嘉 1.60%的股权（对应 17.00 万元出资额）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特投资。同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靖涛	270.56	25.46
2	爱仕达	212.50	20.00
3	邱靖涌	158.50	14.92
4	邱杰	126.00	11.86
5	邱静飞	126.00	11.86
6	邱兴龙	112.6275	10.60
7	嘉特投资	42.50	4.00
8	潘明强	8.50	0.80
9	严军	5.3125	0.50
合计		1,062.50	100.00

2016年12月20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3,937.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37.50 万元由邱靖涛、邱靖涌、爱仕达、邱杰、邱静飞、嘉特投资、邱兴龙、潘明强、严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形式分别认缴 1,249.44 万元、891.50 万元、787.50 万元、724.00 万元、74.00 万元、157.50 万元、2.3725 万元、31.50 万元、19.6875 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6094585722 号《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靖涛	1,520.00	30.4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爱仕达	1,000.00	20.00
4	邱杰	850.00	17.00
5	邱静飞	200.00	4.00
6	嘉特投资	200.00	4.00
7	邱兴龙	115.00	2.30
8	潘明强	40.00	0.80
9	严军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股东爱仕达、潘明强、严军、嘉特投资按出资比例转增，其余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的转增比例系经家族成员内部协商后确定，上述人员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1、201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平湖美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平湖美嘉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67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平湖美嘉的总资产为382,312,046.92元，总负债为112,273,597.55元，净资产为270,038,449.37元。

2017年12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57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平湖美嘉总资产的评估值为484,590,433.52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06,848,899.25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77,741,534.27元。

2018年1月26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平湖美嘉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0,038,449.37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220,038,449.3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平湖美嘉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

各发起人邱靖涛、邱靖涌、爱仕达、邱杰、邱静飞、嘉特投资、邱兴龙、

潘明强、严军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共同签署《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共同签署《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9 日，嘉特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嘉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1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特股份核发本次整体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6094585722 号《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520.00	30.4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爱仕达	1,000.00	20.00
4	邱杰	850.00	17.00
5	邱静飞	200.00	4.00
6	嘉特投资	200.00	4.00
7	邱兴龙	115.00	2.30
8	潘明强	40.00	0.80
9	严军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0 年 6 月，嘉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22 日，邱兴龙与邱靖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邱兴龙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 115 万股股份以 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靖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爱仕达	1,000.00	20.00
4	邱杰	850.00	17.00
5	邱静飞	200.00	4.00
6	嘉特投资	200.00	4.00
7	潘明强	40.00	0.80
8	严军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3、2020 年 7 月，嘉特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1 日，爱仕达与邱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爱仕达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 350 万股股份以 3,25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邱杰	850.00	17.0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静飞	200.00	4.00
7	嘉特投资	200.00	4.00
8	潘明强	40.00	0.80
9	严军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21 年 9 月，嘉特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8 日，嘉特投资与宁波科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嘉特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 25 万股股份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科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邱杰	850.00	17.0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静飞	200.00	4.00
7	嘉特投资	175.00	3.50
8	潘明强	40.00	0.80
9	严军	25.00	0.50
10	宁波科兆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21 年 9 月，嘉特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6 日，邱靖涌与邱靖涌之子邱玉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邱靖涌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 225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邱玉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杰	850.00	17.00
3	邱靖涌	825.00	16.5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玉伟	225.00	4.50
7	邱静飞	200.00	4.00
8	嘉特投资	175.00	3.50
9	潘明强	40.00	0.80
10	严军	25.00	0.50
11	宁波科兆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今，嘉特股份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特此说明。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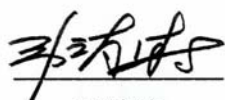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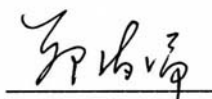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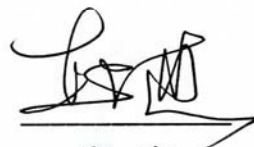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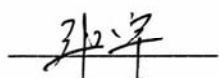
邱靖涛



邱靖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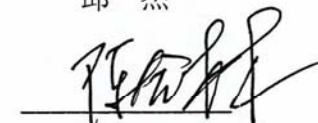
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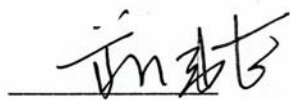
邱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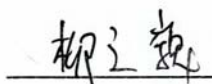
潘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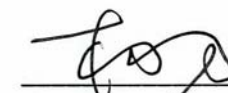
陈合林



蒋伟忠



柳之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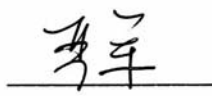


杨勇

全体监事签名:



陈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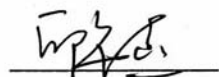


严军



余晓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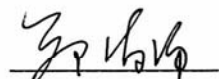
邱平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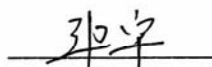
朱益飞



邱靖涛



邱靖涌



邱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